计算机发展过程中的趣闻趣事

Bug的来源

bug原意本来为昆虫的意思，1947年9月9日，葛丽丝·霍普（Grace Hopper）发现了第一个电脑上的bug。当在Mark II计算机上工作时，整个团队都搞不清楚为什么电脑不能正常运作了。经过大家的深度挖掘，发现原来是一只飞蛾意外飞入了一台电脑内部而引起的故障（如图所示）。这个团队把错误解除了，并在日记本中记录下了这一事件。也因此，人们逐渐开始用“bug”来称呼计算机中的隐错。

冯·诺依曼的惊人算力

一次，冯·诺伊曼在晚会上，女主人向他提出一个谜题：

两列火车在同一轨道上以每小时 30 英里的速度相对而行，且相距 1 英里，这时栖在一列火车前面的一只苍蝇以每小时 60 英里的速度朝着另一列火车飞去。当它飞到另一列火车时，它又迅速地飞回来。它一直这样飞过去飞回来，直到两列火车不可避免地发生碰撞。问这只苍蝇共飞了多少英里？

几乎在女主人刚解释完问题的同时，冯·诺伊曼就答道：“1 英里。”

“太让我惊讶了，你这么快就算出来了。” 她说道。“大多数数学家都没能看出这里面的技巧，而是用无穷级数去计算，这花费了他们很长时间。”

“什么技巧？我也是用无穷级数算的。” 冯·诺伊曼回答道。

乔布斯的“抄袭”

乔布斯的一条著名言论是“当海盗，不要当海军”。他说，毕加索曾说过“好的艺术家抄袭创意，伟大的艺术家窃取灵感。”源于施乐公司图形界面的灵感，乔布斯和他的团队，在图形界面技术上进行了巨大的改进。

1979年，苹果公司的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在参观施乐帕洛阿尔托研究中心（PARC）时，首次接触到了图形用户界面（GUI）和鼠标技术。施乐的工程师们向乔布斯展示了融合了实现联网、图形用户界面技术以及鼠标技术的Smalltalk，这些技术远超同期苹果II型电脑的技术水平。乔布斯对施乐的这些技术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感叹施乐坐在一座金山上却不知如何利用。他后来将这些技术应用到了苹果的麦金塔电脑（Macintosh）上，开创了个人电脑的新时代。乔布斯的这次访问有时被形容为工业史上最严重的抢劫行为之一，因为他从施乐“盗窃”了这些技术。乔布斯自己也曾说过：“我们从不以偷窃别人的伟大作品为耻”。这次事件不仅展示了乔布斯对技术的敏锐洞察力，也反映了他对创新和借鉴他人创意的态度

从C开始的硬盘

为什么计算机没有A、B盘呢？因为在计算机刚刚诞生时，A盘和B盘主要是为了软盘使用，然后将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在C盘，后来的事大家都知道，软盘被硬盘取代，但是人们早就习惯了C盘是系统盘的设定。

第一个鼠标

1968年12月9日，全世界第一个鼠标诞生于美国加州斯坦福大学，它的发明者是 Douglas Engelbart 博士。其设计初衷是为了使计算机的操作更加简便，来代替键盘那繁琐的指令。他制作的鼠标是一只小木头盒子，工作原理是由它底部的小球带动枢轴转动，并带动变阻器改变阻值来产生位移信号，信号经计算机处理，屏幕上的光标就可以移动。

计算机伦理与法律

计算机伦理学何以成立

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引起的社会利益冲突和建立新的道德秩序的需要，是西方计算机伦理学研究兴起与发展的根本原因。为什么需要研究计算机伦理学？西方学者认为，计算机信息与网络技术正巨大地改变着人类的生存境况。人们对信息与网络技术的应用中出现了道德上的“真空”，因而需要通过计算机伦理学的研究，来确定新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摩尔在《什么是计算机伦理学》中认为，之所以需要研究计算机伦理学，是因为在计算机技术创造的新的可能性的周围，存在着传统伦理学不能直接回答的一系列道德新课题。当我们面对何时和怎样使用计算机时，我们面临着新的道德选择。而在如何进行选择时，“存在一个道德政策的真空”。摩尔认为，新技术要求人们对许多公共政策和道德标准进行重新思考，“计算机伦理学的中心任务，是去抉择我们应当做什么，道德政策应当如何确定。它包括考虑个人与社会两方面的道德政策”。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泰公司主张道同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网站中发表华泰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侵害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确认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认定侵权的依据，判令道同公司赔偿华泰公司经济损失。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济南众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咪咕公司未经权利人授权，在其经营网站咪咕阅读上有偿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侵害了权利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判决咪咕公司承担赔偿众佳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的法律责任。

常文韬诉许玲、第三人马锋刚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常文韬为许玲提供网络暗刷服务，双方因服务费用产生纠纷。法院认定双方“暗刷流量”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和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认定合同无效，驳回常文韬的诉讼请求。

俞彬华诉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俞彬华账号在YY直播平台被盗刷，主张华多公司未履行妥善保管义务。法院判决华多公司对俞彬华的损失负有次要的责任，赔偿被盗虚拟财产价值的4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数推（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谭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数推公司、谭旺提供虚假刷量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决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20万元。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深圳微源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商圈（深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微源码公司、商圈公司开发、运营“数据精灵”软件，增加微信软件原本没有的特殊功能，被判决停止侵害、连带赔偿损失500万。

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的行为。

爬虫禁区案例：

包括个人隐私数据抓取与贩卖、利用无版权的商业数据获利、目标网站因爬虫宕机造成严重后果等案例，涉及非法存储公民账号密码、非法提供数据爬取接口获利等违法行为。

这些案例展示了违反计算机伦理和法律的多种情形，包括侵犯版权、非法获取数据、不正当竞争等，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